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合共473,460,000份購股權，涉及473,460,000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止為期十年
- 購股權之行使期、歸屬及表現目標 : 按購股權計劃及給予各承授人之要約函條款及限制，歸屬於各承授人之購股權須受限於達成表現目標及以下限制:-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則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則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則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則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

然而，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之表現目標達標，則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予以行使。

如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未達標，則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不會按原定計畫展開。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保留其全權酌情權以訂明各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適當表現目標及條件之權利。

在已授出之473,460,000份購股權當中，4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唐成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3,000,000
孫興平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16,000,000
胡曉艷女士	執行董事	3,000,000
葉森然先生	執行董事	2,700,000
朱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3,500,000
孫瑋女士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沙宏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8,000,000
王勃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徐松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王彥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陳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其他	合資格人士	430,460,000
總計：		473,46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承授人自身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